

討論文件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明制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的背景和理據，以及撤回有關修訂對食物安全的影響。

背景

2.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採取防範措施，決定回收外銷鰻魚製品，以確保所有外銷的鰻魚製品不含孔雀石綠化學品。政府當局隨即採取行動，在本地市場收集樣本進行化驗，結果發現活鰻魚、鰻魚製品和部分淡水魚均含有孔雀石綠。

3. 孔雀石綠是一種工業染料，內地和其他主要的農業經濟體系均已禁止在魚類產品使用孔雀石綠。有動物研究顯示，孔雀石綠可能引致老鼠罹患肝腫瘤，但對人體的影響則尚未有定論。由於現行法例並無明文禁止食物含孔雀石綠，政府當局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下稱《規例》)附表 1，規定在香港出售的所有食物均不得含孔雀石綠。有關的修訂條文旨在—

- (a) 明確訂明任何人士所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供人食用的食物如含有《規例》所訂明的物質，而其濃度超過《規例》所訂明的濃度者，即屬違法；以及

- (b) 提供法定方法明確規管在活魚等食物中使用孔雀石綠的情況。

撤回修訂的影響

4. 假如有關修訂被撤回，食物環境衛生署為禁止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物在香港出售，便須如以往一樣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和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證明有關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或有關食物不宜供人食用。由於這程序較為費時，所以會影響執法行動的效率。

5. 此外，《修訂規例》會提供法定方法，就使用孔雀石綠一事把活魚視作食物規管。一旦有關修訂被撤回，業界和公眾會誤以為禁止在活魚等食物使用孔雀石綠的規定已告無效。我們認為這會對公眾造成不良影響，並削弱消費者對購買有關產品的信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